

投保须知：

一、承保公司及销售公司

本产品由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易安保险”）承保，面向全国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销售。易安保险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开展保险业务。

二、产品简介

- 1、 保险期间：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，自您成功投保第三日零时生效。
- 2、 适用人群：18（含）-60（含）周岁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或生活并且能通过本产品《健康告知》的自然人。
 - (1) 成人类方案：18（含）-47（含）周岁
 - (2) 高龄类方案：48（含）-60（含）周岁
- 3、 免赔约定：
 - (1) 成人类方案：
 - a. 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责任：被保险人因意外在本合同约定的诊疗医院就诊，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、符合其就诊所在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，每次事故在扣除免赔额 0 元后，按 100%比例赔付。
 - b. 本产品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责任：为 50 元/天，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3 天。
 - c. 本产品附加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责任赔付标准：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合同约定的诊疗医院就诊，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、符合其就诊所在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，每次事故在扣除免赔额 0 元后，按以下情况赔付：
 - (1) 被保险人在社保或其它途径已获得补偿的，保险人按 100%比例赔付；
 - (2) 被保险人未在社保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，保险人按 60%比例赔付。
 - (2) 高龄类方案：
 - a. 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责任：被保险人因意外在本合同约定的诊疗医院就诊，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、符合其就诊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，每次事故在扣除免赔额 0 元后，按 100%比例赔付。
 - b. 本产品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责任：为 50 元/天，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3 天。
 - c. 本产品附加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责任赔付标准：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合同约定的诊疗医院就诊，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、符合其就诊所在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，每次事故在扣除免赔额 500 元后，按以下情况赔付：

- (1) 被保险人在社保或其它途径已获得补偿的，保险人按 100%比例赔付；
- (2) 被保险人未在社保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，保险人按 60%比例赔付。特别约定：

4、诊疗医院约定：

- (1) 限中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；
- (2) 被保险人在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、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、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、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、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、莱州市中医院、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、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、山东省栖霞市所有医院、河南省通许县所有医院、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、河南省郟县所有医院、福建南平所有医院就诊不予理赔。

5、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等待期：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、疾病原因导致的住院定额给付医疗的等待期为 60 天；被保险人无间断连续投保无等待期限限制，但理赔时需提供上年保单。

6、 被保险人妊娠及妊娠并发症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、中暑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7、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1 份，多投无效。

8、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 1-4 类职业（以《易安人身保险职业分类表 2017》为准），出险时超出前述范围的，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。

9、 退保说明：本产品~~在~~在保单生效前申请退保的，保险人将全额退还保险费，在生效后申请退保的，须在扣除 25%的手续费后按照日比例返回未到期保险费。

10、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满时，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，仍需被保险人确认健康告知，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，续保合同生效，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。续保时保险公司有权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变化、本险种整体经营状况及被保险人年龄对费率进行调整。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。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，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请。

10、 适用条款：《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》（易安财险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16】（主）053 号；《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》（易安财险）（备-医疗保险）【2016】（附）018 号；《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》（易安财险）（备-医疗保险）【2016】（附）101 号；《附加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》（易安财险）（备-医疗保险）【2020】（附）026 号。

11、 保单形式：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，您可拨打易安保险客服热线 4000-121212 查询保单信息或验证保单，或登录 www.lan.com 进行自助保单验真。

12、 发票获取：您可关注“易安保险”微信公众号或通过易安保险官网申请电子发票，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，其法律效力、基本用途、基

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。

13、承保流程：本产品自动核保，投保成功后，我们将向您预留的手机/邮箱发送承保短信/电子保单，请注意查收。若您投保后需对投保信息进行变更，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联系办理。

14、理赔流程：若不幸发生保险事故，您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报案，并按照客服人员告知进行理赔申请。

三、服务方式

1、咨询方式：

- (1) 拨打易安保险 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0-121212；
- (2) 前往易安保险官网 www.1an.com 咨询“在线客服”；
- (3) 在易安保险官网“在线留言”，我们的客服人员会及时回复。

2、投诉渠道：若您在保险购买、保全、理赔过程中，发现我司有关人员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我司投诉，投诉电话 4000-121212。

3、信息安全措施：我司采用加密传输协议 (https) 或证书方式进行信息加密传输，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，对涉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、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加以保障，保护用户信息和交易安全。

四、如实告知

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/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- 1、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：保障方案、保险条款、投保须知、健康告知（若有）等保险产品相关资料，尤其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/被保险人义务、免赔额（率）、保险赔偿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内容。
- 2、偿付能力告知：我司 2020 年第 1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5.19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5.19%，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，具体可在我司官网“公开信息披露”处查询。
- 3、风险综合评级：根据监管部门评定，我司 2020 年第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类，具体可在我司官网“公开信息披露”处查询。